2024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部门决算公开文字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部门职责.....................................................................4

二、机构设置.....................................................................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9

第四部分 附件.........................................................................23

第五部分 附表.........................................................................6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4

二、收入决算表...............................................................64

三、支出决算表...............................................................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6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6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6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6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6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64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64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6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64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组织拟订全市推进创新创业、促进科技金融结合、科技招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牵头建立全市科研项目资金协调、实施、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并监督和实施。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4.组织协调全市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推进在攀的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拟订推进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发展的科技支撑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重大科技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计划的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科技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科技发展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等科技评奖的申报、审核、推荐工作。

6.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申报和创新平台建设，负责市级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初审工作。

7.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指导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科技服务民生工作。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8.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9.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高新技术园区建设。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1.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相关工作。

12.拟订科技对外交流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县（区）和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有关科技博览展会参展推广的组织协调工作。

13.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国人来攀工作政策、办理相关外国人工作许可。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

纳入四川省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攀枝花科学技术局

2.攀枝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3.攀枝花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

4.攀枝花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315.3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312.39万元，增长15.6%。主要变动原因是兑现以前年度科技人才奖励、企业补助及市校合作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307.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07.4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309.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0.08万元，占80.09%；项目支出459.81万元，占19.9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314.6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314.57万元，增长15.73%。主要变动原因是兑现以前年度科技人才奖励、企业补助及市校合作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09.8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7万元，增长19.91%。主要变动原因是兑现以前年度科技人才奖励、企业补助及市校合作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09.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4万元，占0.11%；**科学技术支出**1697.83万元，占73.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2.51万元，占18.29%；**卫生健康支出**84.34万元，占3.65%；**住房保障支出**102.66万元，占4.4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309.88，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695.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支出决算为36.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47.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4.0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29.9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26.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30.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5.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目）：支出决算为8.4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目）：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8.9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7.3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1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02.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50.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87.1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62.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26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95万元，下降13.1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2万元，占83.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06万元，占16.9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3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2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1.18万元，下降18.5%。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管理，减少费用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轿车3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2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等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0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23万元，增长27.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承接金江实验室、氢（能）中心建设、科创岛等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接待任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06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厅等上级部门来攀调研指导、部分市外单位来攀开展工作对接、学习考察等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批次，4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0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1.接待科技厅来攀开展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重组工作督导0.12万元；2.接待省政府参事室来攀开展钒钛产业和氢能产业发展工作调研支出0.23万元；3.接待上海氢科学研究会来攀调研对接氢能创新平台建设工作支出0.1万元；4.接待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来攀开展科创岛建设调研支出0.16万元；5.接待科技厅来攀考察科技创新支出0.11万元；6.接待成都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来攀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调研支出0.22万元；7.接待四川省生产力促进中心来攀调研支出0.12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5.82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21.34万元，增长22.5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支付了以前年度款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6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维修、加油、保险。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7.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5.0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省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工作调研、科普宣传、紧急（机要）文件取送、到企业等开展工作对接交流等工作。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科技局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市级科技专项经费、兑现科技创新六条政策等1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严格按照财政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资金，各个项目顺利开展实施。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市科技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市级科技专项经费、兑现科技创新六条政策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市科技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用于驻村干部补助支出。

5.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等基本支出。

6.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科学技术（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指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现生产力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

8.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机构运行（项）：指用于职工工资及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等基本支出。

9.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科技方面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财政统一供养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财政统一供养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目）：指按规定用于机关病故人员家属定期抚恤金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目）：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缴费；

1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补充医保支出。

20.卫生健康（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退休人员异地体检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包括：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机关）、攀枝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攀枝花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攀枝花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服务中心。

局机关有内设机构7个，包括：办公室、资源配置与政策法规科、创新体系建设与科技人才科（外国专家服务科）、产业科技促进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成果转化与交流合作科（科技金融科）、人事科。

**（二）机构职能。**

1.拟订全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有关科技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组织拟订全市推进创新创业、促进科技金融结合、科技招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3.牵头建立全市科研项目资金协调、实施、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并监督和实施。负责本部门预算中的科技经费预决算及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4.组织协调全市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推进在攀的国家、省（部）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重大科研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拟订推进攀西国家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发展的科技支撑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重大科技专项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计划的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科技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科技发展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等科技评奖的申报、审核、推荐工作。

6.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申报和创新平台建设，负责市级创新平台认定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初审工作。

7.组织拟订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指导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科技服务民生工作。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8.牵头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

9.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高新技术园区建设。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11.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相关工作。

12.拟订科技对外交流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县（区）和相关部门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有关科技博览展会参展推广的组织协调工作。

13.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顶尖专家、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外国人来攀工作政策、办理相关外国人工作许可。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市科技局行政编制21个，事业编制46个，工勤编制5个，截止2024年12月底，现有职工人数62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机关工勤3人，事业编制40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71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市科技局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1656.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56.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

**（二）支出情况。**

市科技局部门全年支出2309.88万元，支出较上年增加314.82，上涨15.78%，主要是兑现科技人才奖励、创新六条企业补助、川大校市合作费等大额支出，导致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末，市科技局部门结转结余资金5.44万元，其中，攀枝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0.67万元、、攀枝花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4.77万元，系以前年度结转结余项目资金。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等情况。

1.履职效能。

**（1）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夯实特色产业发展支撑**

在钢铁钒钛领域，实施国、省级重大（重点）专项项目16个，在航空及民用等领域高端用材、新能源材料等方面取得新进展，开发出0.015 毫米超薄高温合金“手撕钢”、国内首批0.5毫米钴基高温合金薄板等产品；攀钢热冲压钢技术打破国外技术垄断，“长寿命低成本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极板专用基材批量化制造技术”填补国内技术空白；攻克航空领域用超软海绵钛制备关键技术，获2023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攀钢集团H390级高强耐磨过共析钢轨入选2023年度“四川十大技术创新成果”。在氢能领域，加强制、储、输、用和装备制造全链条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布局，攀枝花氢能产业园揭牌，建成攀西地区首条制氢示范线、商用输氢管线、首个加氢综合能源子母站，攀西地区首台新能源机车改造成功并上线运行。在特色农业领域，成功筛选抗细菌性角斑病芒果品种2个，开创全省水稻抽穗最早先例，在世界范围内率先突破白块菌人工仿生栽培技术。1项科技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1项获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

**（2）加强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助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全力推进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出台《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意见》，协同攀钢集团多渠道争取国家层面支持，强化院士来攀服务保障。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积极筹建天府金江实验室，成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高质量编制组建方案，签订合作协议。加快组建攀枝花市氢（能）技术创新中心，建成攀西地区首个、西南地区规模最大、功能最齐全的氢冶金实验室。在民生领域，新建灾害性天气防御与气候资源化研究重点实验室，市生殖医学重点实验室填补川西南滇西北地区辅助生殖技术领域技术空白，攀西航空医疗救护指挥调度中心成功组建并运营。四川省BIM+应用及可视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功获批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全市各级各类创新平台达124个。

**（3）加强创新生态系统建设，助力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壮大创新主体集群。持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开展科技创新政策解读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集中培训5场次，参训企业超300家，上门服务指导企业超100家（次）。2024年，全市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达9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达211家。推动科技金融融合。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入选全省首批7个“天府科创贷”分中心之一，帮助13家企业获贷5034.19万元；推广“科技创新再贷款”，69家企业通过筛选进入备选企业库；兑现2023年度科技创新券26万元。加强科创人才队伍建设。引入吴爱祥、谢建新院士、四川大学材料学院院长刘颖加盟天府金江实验室；筛选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32名，形成分管市领导、市科技局、县区（用人单位）三级联系责任制；推荐2024年度“天府青城计划”项目13项，申报第九批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才项目7人、2024年四川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顶青”专项1人、基础研究领衔科学家专项1人。推进科学技术普及。牵头推进中国钒钛馆建设。围绕科普活动月、科技活动周，开展科普宣传、培训等90余场，线上线下参与人次共计4.4万，发放科普资料6.2万余份。推荐全国科技活动周特色群众性科技活动2项。举办攀枝花市科普讲解大赛，组织41家单位46名选手参赛。

**（4）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促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

搭建成果转化平台。钒钛新材料中试研发平台成功纳入“四川省首批中试研发平台”，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攀西分中心数据库与西南中心实现互联，入库技术需求和科技成果240余项，启动“线上科创通+线下科创岛”攀枝花分中心分平台建设。推动成果转化落地。实施重大成果转化项目6项，获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立项支持3项；废硫酸浓缩中试研发平台完成设备搭建和废硫酸浓缩中试；全省首条利用低阶煤生产钒钛球团用煤基辅料生产线进行热负荷调试并试产；完成科技成果登记19项，认定登记技术合同469项，技术交易成交额近16.3亿元，居全省第10位，同比增长28.7%。

2.预算管理。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及规范性，一是我局的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内容细化、详实，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相吻合，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二是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的，基本支出预算能够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其他完成部门职能任务所必需的支出；三是年初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于年中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追加项目预算，能够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符合项目库入库管理、评审管理等要求的，项目支出预算也能够按要求细化到具体执行项目。

3.财务管理。

市科技局部门认真履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制度、支出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等，合理规范使用各类资金，加强原始票据的审核，确保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一是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的拨付使用，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二是科技专项资金由局机关资配科结合全年各项重点工作，进行统筹分配，向市财政局书面进行申请，确保项目资金都能够及时批复、按时下达；三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四是加强资金统筹，正确调剂资金科目，避免资金短缺和资金闲置，保证全年各项重点工作发展的需要；五是加强管理厉行节支，严格执行接待、出差、会议、培训等制度和审批程序，规范公务支出行为。

4.资产管理。

市科技局部门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资产管理，严格做好资产的登记、录入工作，做到一物一卡一号，一一对应。为确保会计资料的真实可靠，保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定期对资产实物进行全程跟踪管理，通过对资产实物清查盘点能够及时发现和堵塞管理中的漏洞，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截至2024年底，固定资产原值为431.14万元，累计折旧376.53万元，净值为54.61万元。

5.采购管理。

2024年，市科技局部门政府采购服务共14笔、2.12万元，系单位公车加油、维修及保险费，未发生其他货物或服务的采购业务。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填报以下数据，并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绩效”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依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情况。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7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06.1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2.19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个，涉及预算总金额623.48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8.16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个，主要原因是：攀枝花“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项目于2024年8月完成结题验收，无费用发生。

1.项目决策。

2024年，市科技局设定特定目标绩效项目11个，其中，市级项目资金10个，分别是：兑现科技创新政策六条支出、人才成果激励奖、校市合作专项资金、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券补贴、科技文献信息专项、干部异地体检、关工委工作经费、市级挂职干部补助、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省级项目资金1个，即：攀枝花“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在编制上述项目绩效目标时全面设置了项目绩效的各项指标，绩效目标严格设置产出指标中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

2.项目执行。围绕资金执行同向、项目调整、执行结果进行绩效分析。

2024年，市科技局部门项目经费支出709.84万元，较上年度上涨234.27%，主要是兑现科技人才奖励、创新政策六条企业补助、川大校市合作费等大额支出。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出符合项目开支使用范围，不存在挤占、挪用的问题，其中：“兑现科技创新政策六条支出”和“科技创新券”项目，主要面向企业，分别是向企业兑现2020年科技创新政策六条资金和科技创新券；“人才成果激励奖”项目用于兑现2022年、2023年年度优秀人才成长奖励；“校市合作专项资金”项目为与川大市校合作资金；“2024年市级科技专项经费”“科技文献”“向上争取资金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科技交流、科技项目及推进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的差旅费、专家评审费、科技专刊及资料印制费等；“攀枝花市‘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项目用于推进兴村在线平台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关工委工作经费”用于关心下一代相关工作；“市级挂职干部补助”和“干部异地体检”用于挂职干部补助和退休人员体检等费用。

3.目标实现。

2024年，全市科技工作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科技工作的新要求、新部署、新任务，聚力推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同时发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升创新平台建设质效、优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截至目前，各级各类创新平台达124个；预计全年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突破750亿元、有效高新技术企业9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11家；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1项、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11项，获奖数持续位居全省市（州）前列。2023年，我市科技创新综合水平指数 62.44%，居全省第五；共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17.6亿元，投入强度为1.35%，居全省第五。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市科技局部门实事求开展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自评质量合格，并将按照要求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下一步，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市科技局通过部门各项工作的开展，推动了全市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为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部门履职效益得到有效体现。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5分，所有经费使用范围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无。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人才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落实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制定的《攀枝花市优秀人才激励支持实施细则》，市委人才办分别于2022年、2023年组织开展了年度优秀人才成长奖励申报、评审工作，并委托市科技局代拨了攀钢相关科技人才成长激励奖励经费。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攀枝花市优秀人才激励支持实施细则》，协助开展2022年、2023年组织开展了年度优秀人才成长奖励申报、评审工作。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该办法由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制定，市科技局受市委人才办委托，仅参与攀钢相关科技人才成长激励奖经费代拨工作。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该奖励属于相关科技人才一次性成长奖励激励，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经申报、评审、公示等环节，兑现奖励激励。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兑现《攀枝花市优秀人才激励支持实施细则》政策，经评审符合相关激励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制定《实施细则》过程中，已对每年拟兑现的“成果激励”激励补助资金进行了详细测算。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科技类“成果激励”补助资金评审过程经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完成申报、核查、公示等程序，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无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优秀人才成长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攀委人才办〔2022〕19号）、《关于开展2023年度优秀人才成长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攀委人才办〔2023〕8号），由攀钢自愿组织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申报。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市科技局受市委人才办委托，仅参与攀钢相关科技人才成长激励奖经费代拨工作。

2．资金到位。

本项目资金于2024年12月下拨到市科技局，资金拨付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

市科技局已按照市委人才办要求，已及时、足额完成攀钢科技人才成长激励奖励经费拨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单位在承担项目在预算经费使用时，账务及时处理，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没有违反《资金管理办法》与财经纪律的行为发生。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2年10月31日市委人才办印发《关于开展2022年度优秀人才成长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攀委人才办〔2022〕19号），各县（区）、各部门（单位）组织本地本系统本单位符合条件人才申报，报行业牵头部门审核，提出奖励人员建议名单。11月25日市委人才办牵头将名单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联席会议审议通过，11月25日—12月1日将名单面向社会公示，12月8日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12月13日印发《攀枝花市2022年度优秀人才“成果激励”名单》（攀委人才办〔2022〕20号）。

2023年9月20日市委人才办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度优秀人才成长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攀委人才办〔2023〕8号），各县（区）、各部门（单位）组织本地本系统本单位符合条件人才申报，报行业牵头部门审核，提出奖励人员建议名单。10月17日至10月23日市委人才办牵头将名单面向社会公示，11月10日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第三次联席会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同日印发《《攀枝花市2023年度优秀人才“成果激励”名单》（攀委人才办〔2023〕9号）。

**（二）项目管理情况。**

实行科学动态管理，确保项目资金执行率100%。

**（三）项目监管情况。**

确保资金使用规范，要求资金去向公开透明、政策法规及时转达、报账流程规范、责任落实到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奖励资金为一次性后补助奖励。

**（二）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奖励资金不需要开展相关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贯彻落实相关激励政策，及时兑现了相关激励奖励。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兑现科技创新六条政策支出）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市科技局于2021年4月组织开展2020年度科技创新六条（科技系统部分）申报工作。经项目申报、归口单位推荐、材料审核、公示等程序，明确63个项目符合科技创新政策六条（科技系统部分）条件，应给予共979.17万元资金支持。2024年，市级财政全部予以兑现，其中，通过市科技局向相关单位兑现298.4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实施将有利于提振创新主体信心，提高创新主体对政府的信任度，有利于促进我市科技事业发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兑付前、中、后期均与市财政局教科文多次沟通，该项目实施将有利于促进我市科技事业发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财资教〔2024〕95号文，下达2020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六条》项目资金，资金于2024年 11月到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资金计划298.48万元，到位298.48万元，全部拨付给相关单位，使用率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单位在承担项目在预算经费使用时，账务及时处理，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没有违反《资金管理办法》与财经纪律的行为发生。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科技局于2021年4月组织开展2020年度科技创新六条（科技系统部分）申报工作。经项目申报、归口单位推荐、材料审核、公示等程序，明确63个项目符合科技创新政策六条（科技系统部分）条件，应给予共979.17万元资金支持。2024年，市级财政全部予以兑现，其中，通过市科技局向相关单位兑现298.48万元。

**（二）项目管理情况。**

实行科学动态管理，确保项目资金早日完成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要求资金去向公开透明、政策法规及时转达、报账流程规范、责任落实到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已完成298.48万元兑付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将有利于提振创新主体信心，提高创新主体对政府的信任度，有利于促进我市科技事业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评价，一是在资金使用方面，能够做到切合实际、合规合理，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能够做到自觉接受监督、公开透明并强化后续跟踪管理，三是在项目绩效方面实现了项目预期目的。

1. **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最初于2021年启动，2024年才兑付到位，中间耗时过长。

**（三）相关建议。**

建议及时足额拨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市级科技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市财政局安排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预算额度为200万元。经请示市财政局教科文科，200万元为预算内计划资金，配置计划可不再报市政府审批，建议我局优先支付已开展工作并具备支付条件的项目经费。

2024年，计划使用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共59.57万元，实际使用56.42万元。均为已完成工作量并具备支付条件的项目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023 中国钒钛论坛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战略研讨会费用

（1）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攀枝花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水平测度研究工作、干勇院士团队咨询报告费、2023 中国钒钛论坛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战略研讨会筹备工作等。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2023 中国钒钛论坛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战略研讨会有力促进我市钒钛产业发展。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2.专家评审费

（1）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2024年期间开展的省市两级科技项目评审专家评审费用。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通过专家评审，择优向科技厅推荐项目或支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3.2024年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

（1）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2024年期间开展的天府金江实验室、科创通建设；国重、省重重组；市校合作对接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天府金江实验室、科创通建设顺利推进，省重重组成功，市校合作对接成效明显。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4年，实际使用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均为已完成工作量并具备支付条件的项目经费。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2023 中国钒钛论坛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战略研讨会费用

根据攀财资教〔2024〕5号文件，批复42.52万元。

2.专家评审费

根据攀财资教〔2024〕5号文件，批复3.45万元。

根据攀财资教〔2024〕98号文件，批复3.6万元。

3.2024年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

根据攀财资教〔2024〕120号文件，批复1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计划 | 到位 | 使用 |
| 2023 中国钒钛论坛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战略研讨会费用 | 42.52万元 | 42.52万元 | 42.52万元 |
| 专家评审费 | 7.05万元 | 7.05万元 | 7.05万元 |
| 2024年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 | 10万元 | 10万元 | 6.85万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单位在承担项目在预算经费使用时，账务及时处理，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没有违反《资金管理办法》与财经纪律的行为发生。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2024年，实际使用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均为已完成工作量并具备支付条件的项目经费，各个项目均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实行科学动态管理，确保项目资金早日完成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要求资金去向公开透明、政策法规及时转达、报账流程规范、责任落实到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二）项目完成情况。**

1.2023 中国钒钛论坛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战略研讨会费用

会议已成功召开。

2.专家评审费

期间开展的省市两级科技项目评审专家评审费用已支付到位。

3.2024年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

天府金江实验室、科创通建设顺利推进，省重重组成功，市校合作对接成效明显。

**（二）项目效益情况。**

1.2023 中国钒钛论坛暨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战略研讨会费用

会议已成功召开，将有力促进我市钒钛产业发展，。

2.专家评审费

期间开展的省市两级科技项目评审专家评审费用已支付到位。通过专家评审，择优向科技厅推荐项目或支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

3.2024年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推进

天府金江实验室、科创通建设顺利推进，省重重组成功，市校合作对接成效明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评价，一是在资金使用方面，能够做到切合实际、合规合理，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能够做到自觉接受监督、公开透明并强化后续跟踪管理，三是在项目绩效方面实现了项目预期目的，保障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1. **存在的问题。**

2024年，市财政局安排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预算额度为200万元，实际使用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共59.57万元，均为已完成工作量并具备支付条件的项目经费。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难以有效支持“卡脖子”技术项目攻关。

**（三）相关建议。**

一是建议加大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预算额度，支持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布局。二是建议及时足额拨付，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校市合作专项资金）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四川大学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四川大学战略合作协议》，按照《四川大学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校市战略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经项目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综合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遴选出7项科技合作项目予以立项，并于2021年6月16日印发《四川大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校市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四川大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校市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项目清单见附件。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根据四川大学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四川大学战略合作协议》，按照《四川大学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校市战略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推进科技成果在攀枝花转移转化。共同设立校市战略合作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四川大学与攀枝花市在经济发展、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培训、医疗卫生、人文旅游、战略咨询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合作，资金将以攀枝花市企业和产业发展的需求为导向，整合优质科技人才资源服务攀枝花，与攀枝花市携手提升区域综合创新能力和产业水平。校市战略合作专项资金合作期间每年1000万元，采取“地方出资、学校配套、共同管理、合作实施”的方式，按8:2的比例(其中:攀枝花市每年800万元，川大每年200万元)，专账核算，双方共管。第一年在签订合作协议之日起60日内转入四川大学校市战略合作专项资金账户，第二年资金在6月30日前转入，合作期间资金转入以次类推。2021年，经项目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综合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遴选出7项科技合作项目予以立项，并于2021年6月16日印发《四川大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校市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四川大学-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校市合作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四川大学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四川大学战略合作协议》，按照《四川大学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校市战略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项目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综合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遴选出7项科技合作项目予以立项，项目投入经济性已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立项程序进行了充分论证。

四、项目绩效情况

根据四川大学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四川大学战略合作协议》，按照《四川大学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校市战略合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项目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综合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遴选出7项科技合作项目予以立项，已签订任务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评估总得分100分，评估等级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攀枝花市“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市科技局履行主管部门职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监督检查和验收管理工作。

2．攀枝花市“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项目编号：2021ZYZF0007），起止时间 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0，期限3年。目前该项目已于8月经过专家组验收通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攀枝花市“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建设与运行维护》项目承担单位：攀枝花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服务中心，其主要绩效目标为：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建立攀枝花市“四川科技扶贫在线”平台，指导建设县区平台，保障其健康运行；建立辖区内专家库、平台管理员数据库，管理专家及信息员队伍，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推介科技成果，宣传平台功能；围绕构建科技服务体系的中心任务，以支撑产业、提升能力为科技服务主攻方向，把握产业对科技进步的内在需求，以科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

项目按照《四川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科技服务类项目实施细则》（川科农[2021]20号）要求，确保平台信息的精准报送、精准分诊和精准解答；及时分诊平台及时分诊各县区平台信息咨询，纠正信息员不正规的服务方式，确保平台服务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组织专家积极开展技术培训，帮助农户解决种养殖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问题，助力农户创收、减损。

项目专项经费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实施单位依据专项资金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对项目开展事前、事中绩效评估，全面考量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财务管理的合规性，以及项目执行率和目标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资金项目由市科技局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2〕190号）文件要求，由市科技局向财政局报送《关于商请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函》（攀科函〔2023〕88号），经市政府同意后下达我单位项目资金2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资金项目由市科技局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2〕190号）文件要求，由市科技局向财政局报送《关于商请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函》（攀科函〔2023〕88号），经市政府同意后下达我单位项目资金20万元。

2．资金到位。

根据攀财资教〔2023〕28号，于2023年5月，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20万元。由于2023年资金未使用，年底被收回财政，并于2024年2月重新下达20万元资金。

3．资金使用。

2024年，该项目资金用于调研、专家咨询、聘用人员劳务等费用8.55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攀枝花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服务中心，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单位在承担项目在预算经费使用时，账务及时处理，会计核算符合规范，没有违反《资金管理办法》与财经纪律的行为发生。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攀枝花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服务中心负责该项目进行方案制定、项目立项申报、建设实施、过程监督、项目验收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实行科学动态管理，确保项目资金早日完成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要求资金去向公开透明、政策法规及时转达、报账流程规范、责任落实到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年组织专家开展核桃、花椒、山药、百香果等种植技术，培训农户100余人，发放技术资料200余册。截止目前全市平台运管中心入库专家537人，其中已激活397人、入库信息员1072人，其中已激活920人、分诊员29人，2024年完成专家在线咨询服务4231条，录入成果转化、产业支撑、供销对接20项。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4年服务农户1092户，种植规模53560亩，养殖规模4238头/只，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0个，种植规模共3482亩，养殖规模2752头/只，产生经济效益1715万元，挽回经济损失342万元，为科技助力乡村振兴提供了抓手，为农村产业发展、农民增收做出了贡献。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综合评价，一是在资金使用方面，能够做到切合实际、合规合理，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能够做到自觉接受监督、公开透明并强化后续跟踪管理，三是在项目绩效方面实现了项目预期目的，保障了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科技创新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作为科技创新券实施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管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攀枝花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攀科发〔2020〕78号。

3．资金管理办法是严格按照《会计法》、《攀枝花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是按照《攀枝花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及合同实施使用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攀枝花市科技创新券补贴项目主要是依据《攀枝花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对我市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科技服务机构进行科技创新券补贴。管理办法规定，每年度在攀枝花市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上注册的机构及企业可以申领兑现创新券和补贴，具体补贴项目为检验检测服务、高企申报服务、专利申报代理服务、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等四项。每家企业可获得的创新券补贴总计不超过12万元，机构可获得的服务补贴总计不超过25万元。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负责创新券申请受理、资格审查、兑现发放工作。

2.项目计划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对全市不少于1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3家科技型服务机构的创新券兑付目标，兑付金额不低于25万元。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2017年以来的攀枝花市创新券补贴实行情况测算，2024年度发放创新券金额、补贴企业、机构数量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说明项目资金申报、批复及预算调整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攀枝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经网审、汇总、公示等流程后向市科技局提请2024年度攀枝花市科技创新券拟补贴兑现总金额31.90万元的审定申请，市科技局经过审核，报市财政和省财政，同意下达攀枝花市科技创新券补贴预算资金31.9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攀枝花市科技创新券补贴2024年计划申请资金31.90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拨款21.80万元，省级创新券后补助资金10.10万元。

2．资金到位。2024年3月，根据攀财资教〔2024〕7号文，川财教〔2023〕171号文下达科技创新券项目项目专项资金10.1万元。2024年10月，根据攀财资教〔2024〕98号文下达科技创新券项目项目专项资金21.8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准确，与资金计划相符。该项目涉及的省、市财政资金均按时到位，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截至2024年12月，项目资金实际支出28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攀枝花市科技创新券补贴项目依据《攀枝花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攀科发〔2020〕78 号文实施，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作为上级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管。攀枝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作为项目承担单位，依托攀枝花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上的创新券申领系统依据创新券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和范围对本市企业和机构进行创新券补贴兑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科技创新券补贴项目由市科技局进行监管。每个年度的创新券补贴名单和金额、票据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汇总后提交市科技局进行拨付审定，经市科技局审定通过后再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将资金拨付至企业、机构账户。

**（三）项目监管情况。**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负责创新券项目的实施监管工作，对兑付申请进行审核，由创新科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4年科技创新券项目兑付企业15家，补贴市内服务机构5家，报送材料22份，支付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全年维护费用1次，共计总金额28.00万元。其中：企业购买市外科技服务补贴申请总金额5.15万元、购买市内科技服务补贴申请总金额20.85万元，支付创新创业服务平台维护费用2.00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科技创新券补贴，鼓励了企业科技创新和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积极性，减轻了企业研发负担，促进了全是科技服务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科技创新券执行总体情况良好，完成了项目计划和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科技文献信息专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市科技局下属事业单位重新整合有关问题的批复》（攀编发[2004]25号）文件要求，攀枝花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工作职能包括：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研究，公共科技信息开发利用，编印省级内部刊物《攀枝花科技与信息》；市科技进步动态监测，协助完成各项科技统计，并编印《攀枝花科技发展年度报告》等。

科技文献信息专项包括《攀枝花科技与信息》和《攀枝花科技发展年度报告》的定期编印发行，其中《攀枝花科技与信息》是“四川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刊号为“川KX05-024”，是全市唯一的综合性科技期刊。创刊于1976年，已连续出版155期，刊期为季刊，开本为大16开，每期64个页码，每期编印300本。刊载内容主要包括与我市特色优势产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及科技信息，涉及自然科学的各个领域。《攀枝花科技发展年度报告》为每年发行一期，发行约150本。

根据上述单位工作职能要求和工作内容进行了项目立项、资金申报，并根据预算安排和工作进度分配资金。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上述工作内容。

1.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攀枝花科技与信息》和《攀枝花科技发展年度报告》的定期编印发行。总体目标是每季度编印发行一期《攀枝花科技与信息》，全年编印发行四期；每年编印发行《攀枝花科技发展年度报告》一期。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攀枝花科技与信息》的稿费、印刷费、邮费及《攀枝花科技发展年度报告》的印刷费。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科技期刊的社会影响力，在一定程度上指导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1.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该项目自评步骤是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提到的指标逐一打分，以地方及行业标准定量或定性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的绩效评估。并全面考量了项目实施程序的规范性、财务管理的合规性，以及项目执行率和目标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攀财资教【2024】98号文件，批复4.8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根据攀财资教【2024】98号文件，市财政同意下达我单位4.80万元指标。

1. 资金到位。

根据攀财资教【2024】98号文件，市财政已拨付4.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1. 资金使用。

我单位严格按照《会计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在2024年12月底，完成了该项目资金支付3.67万元，完成率达到76.54%。节余资金由财政收回。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没有违反《资金管理办法》与财经纪律的行为发生。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攀枝花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所负责本项目的方案制定、项目立项申报、组织实施、过程监督、项目审核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实行科学动态管理，确保项目资金早日完成支出。

**（三）项目监管情况。**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要求资金去向公开透明、政策法规及时转达、报账流程规范、责任落实到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完成《攀枝花科技与信息》的编印刊发，每期编印300本，全年完成四期《攀枝花科技与信息》的编印刊发，共计编印1200本，编印《攀枝花科技发展年度报告》一期，共计150本。按照项目计划完成目标。

1.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科技期刊的社会影响力逐渐扩大，在一定程度上指导区域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广大读者满意度。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施取得较好的效果，一是在资金使用方面，能够做到符合实际、合规合法，节约成本；二是在项目管理方面能够做到自觉接受全过程监督、公开透明；三是在项目绩效方面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